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七、受理条件**

（1）车型及喷涂颜色和标识符合出租汽车行业的年度准入标准，取得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

（2）车顶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装置可以显示载客、空车、暂停、电召等运营状态；

（3）车身两侧明显位置，标明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或者标志，注明行业服务监督电话；车内标明乘客须知；

（4）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计价器，车内应备有收费标准、计价器检定证书，贴有市物价管理部门监制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实行明码标价；

（5）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及应急报警装置；

（6）保持车容整洁卫生，机械性能完好，灭火器具及防护网齐全；

（7）车内副驾驶仪表台右侧明显位置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企业驾驶证明》底座。

**八、申请材料**

1、营运车辆登记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

3、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制证/（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办结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初审-复审-出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8. 网上投诉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